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
(已獲 18 歲以下兒童監護權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現時為我的(關係) _____ (姓名) _____

在香港的合法監護人^註，並與 *他 / 她 (們) 一同申請公屋。

我明白日後若有關的監護權的資料有任何變更，必需儘快通知房屋署，並承諾若我不再作為 *他 / 她 (們) 的監護人及/或 *他 / 她 (們) 已不再需要與我同住，須即時通知房屋署，及申請刪除 *他 / 她 (們) 在我公屋申請內的名字，否則房屋署有權刪除 *他 / 她 (們) 在我公屋申請內的名字或日後所獲配公屋單位的戶籍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_____ 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

_____ / _____ / _____

_____ 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須遞交司法/政府機構發出監護人的判令/委任文件副本。